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铁岭市财政局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铁发改价格〔2023〕255号

关于规范城镇供电接入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辽宁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辽发改收费〔2021〕60号）有关要求，切实厘清地方政府、公用事业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投入责任和管理边界，现就规范城镇供电接入工程费用分担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电力投资界面延伸事项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是指政府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城镇建成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电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二、关于建设和定额标准事项

接入工程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按照储备地块相关项目报装容量或储备地块的面积，结合规划用途，实施定额计算，定额标准由属地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应结合土地储备实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情况，建立定额标准定期调整机制。

三、关于政府资金拨付事项

（一）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当地定额标准，以储备地块相关项目报装容量或储备地块的面积为基数，核算确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

（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土地储备项目时，可将上述费用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并依据本地区土地储备机构的申请，会同各地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如政府委托供电企业建设，资金支出实行专账管理，由供电企业统筹使用、接受监管。

(三) 供电企业依据储备地块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向土地储备机构申请拨付资金，土地储备机构按程序支付款项。

四、关于城镇供电接入工程费用分担事项

(一)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的供电接入工程费用，按照国家《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有关规定，对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等企业承担。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

(二) 对非土地储备项目接入工程，电力接入工程公用线路通道、公用电缆管廊及公用管道等设施费用由政府承担；电力线路（电缆）等电气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建成后，由供电企业承担本领域工程投资及运行维护。

上述费用分担有关事项不包括用户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对于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要坚持双方自愿的原则。

五、相关要求

(一) 完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的重要性，依据本通知并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供电接入工程的指导，加快推动本通知落地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执法，严厉查处电力企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及供电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适用于铁岭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上级政策出台后，以上级政策为准，本政策将按要求进行修订。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铁岭市财政局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铁岭市人民政府

抄送：国网铁岭供电公司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